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通州分局



京规自(通)初审函[2021]0003号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 道路工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 函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议的请示》(京投枢纽自[2020]11号)及附件设计方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道路工程方案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道路工程”)包括3条城市主干路(紫运中路(芙蓉东路)、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通运西路(东六环西侧路))、3条城市次干路(紫运南街、杨坨一街、站西路)、5条城市支路(京哈南侧路、站南路、规划二路、站前路、杨坨四街)和进出口匝道及坡道。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一) 城市主干路

1、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道路工程：西起紫运中路（芙蓉东路），东至通运东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50 米，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

2、紫运中路（芙蓉东路）道路工程：南起广渠路东延，北至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0~65 米，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

3、通运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路道路工程：南起广渠路东延，北至通胡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60 米，设计车速为 50 公里/小时。

(二) 城市次干路

1、紫运南街道路工程：西起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东至通运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40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

2、杨坨一街道路工程：西起北运河东滨河路，东至通运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

3、站西路道路工程：南起杨坨一街，北至京哈南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30 米，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

(三) 城市支路

1、京哈南侧路道路工程：西起北运河东滨河路，东至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

宽度为 25 米，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

2、规划一路（站南路）道路工程：西起北运河东滨河路，东至通运西路（东六环西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

3、规划二路道路工程：南起杨坨一街，北至规划一路（站南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4、站前路道路工程：南起杨坨一街，北至京哈南侧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0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5、杨坨四街道路工程：西起杨坨一街，东至杨坨中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5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四） 进出口匝道及坡道

在紫运中路（芙蓉东路）、潞通大街（玉带河大街）、杨坨一街、东咽喉区设置配套相关进出口匝道及坡道。

二、下一步建议开展的工作

1、经与“一张图”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阶段性数据核实，“该道路工程”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和生态混合区。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综合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城市副中心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副中心综合[2020]3号）：“按照最新规划编制成果办理多规合一意见，后期按时



统一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请你单位后续按要求做好“该道路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

2、目前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上报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经核，本次配套道路方案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路由基本一致。同时我分局已组织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道路工程方案专家评审会和技术校核会。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做好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对接，并根据专家意及相关单位校核意见，继续深化完善道路设计方案，和进出口匝道及坡道设计方案，同时深化整体竖向设计，并与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配合，保证道路与周边用地规划协调，平面、高程、纵断等设计内容相互衔接匹配。

3、请你单位抓紧开展本道路市政管线设计综合以及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方案，成果纳入该道路工程项目综合实施方案。

4、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就紫运南里小区排水和道路顺接等问题，与通运街道做好对接，并优化落实排水泵站选址方案。

5、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就相关道路下穿京哈铁路事宜，以及京哈南侧路用地问题，进一步与铁路管理部门对接。

6、“该道路工程”范围下方有现状地铁 M6 线及地铁车站，在靠近现状地铁及车站范围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平面和竖向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同时

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征求地铁运营公司意见，并与其他规划地铁线路做好对接。

7、请你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并与区海绵办进行对接。

8、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商园林绿化部门，进一步对接“该道路工程”的园林绿化方案。若涉及树木挪移保护事宜，应办理相关手续。

9、请你单位、设计单位商交管部门，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方案。

10、请你单位、设计单位深入调查道路沿线涉及现状管线情况，并商管线产权单位落实现状管线改移和保护方案。

11、请你单位抓紧深化“该道路工程”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后，并上“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进行研究。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2021年10月18日



